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组织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	村干部补贴	村干部工作补贴分“三岗”标准发放，其中，村党组织书记兼村委会主任3900元/月，村“两委”副职2700元/月，其他村“两委”干部2000元/月。	现任村“两委”干部。	《关于建立村干部职业化“1+5”补贴待遇和村级“三项经费”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市组发〔2021〕18号）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2	离任村干部补贴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每月200元	符合连续担任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满三届（9年）或累计担任满五届（15年）以上、年满60周岁以上且不再担任农村两委会任何职务等条件的离任农村干部。	《关于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问题的通知》（市新农办发〔2007〕15号）	区委组织部	
3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的配偶，每月2000元；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配偶，每月1500元；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配偶，每月1300元。	高陵区企业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配偶	《关于调整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市组通字〔2021〕36号）	区委组织部	
4	贫困老支书生活补贴	每人每年1200元。	高陵区贫困离任村党支部书记	《关于对从农村党支部书记岗位上退下来生活困难的同志给予补助的通知》（市组通〔1999〕70号）	区委组织部	